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徐永模

张文军

刘亚军

郑卫军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